**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2-CS-0989/001**

**扶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685909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6859096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68590967)

 [（二）供应商须知 8](#_Toc68590968)

 [一、总 则 8](#_Toc6859096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_Toc68590970)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_Toc68590971)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_Toc68590972)

 [五、评审与磋商 14](#_Toc68590973)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8](#_Toc6859097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1](#_Toc68590975)

[1.评审方法 21](#_Toc68590976)

[2.评审标准 21](#_Toc68590977)

[3.评审程序 22](#_Toc6859097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_Toc6859097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_Toc6859098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_Toc6859098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扶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劵大厦8层招标五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6月13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ZE2022-CS-0989/001

2、项目名称：扶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3、预算金额：650000.00元

4、采购需求：信息化建设提升改造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用途：扶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自用。

5、合同履行期限：2022-6-30 00:00:00 至 2022-08-3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06月01日 至 2022年06月09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劵大厦8层招标五部

方式： 线上获取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1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13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6月13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13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缴费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持网上确认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现场购买，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项目经理审核无误后，供应商按要求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3、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南大街

联系方式：0917-5217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2号

联系方式：029-884905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舰

电话：029-884905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 --- |
| 1.1 | 项目名称：扶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CZE2022-CS-0989/00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650000.00元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 2.1 | 采购人：扶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1）发布磋商公告□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
| 3.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3.7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
| 3.8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 12.1 |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相关材料、人工、服务、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1）报价货币：人民币；（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
| 14.1 |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人民币12000.00元）。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金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1423**备注：****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
| 15.1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17.2 |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l）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4）在2022年6月13日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 17.3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2）其他要求：\*\*\*\*\*\*\* |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13日9: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CA锁现场参与开标。电子投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在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4、投标现场还需提交响应文件的文字打印版，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21.1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 28.1 |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32.1 | 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8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或工程、或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李萍、王亚宁，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成交服务费低于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 25分；

技术部分分值： 65分；

报价部分分值： 1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五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磋商登记备案、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11 | 联合体 |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 |  |
| 12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
|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身份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 技术响应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缺失、漏项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 审 标 准 | 满分 |
| 1 | 商务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付款、交付期、服务、交付内容、评审、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 5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所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例得2分，最高得10分。以上案例须提供合同应包含首页、服务内容明细页和双方合同签字盖公章页。 | 10 |
| 企业实力 | 1、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2、具有软件企业资格证书，提供得3分，不提供得0分；3、具有招标文件中相应软件产品证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4、供应商通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评估（ITSS等级），能够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没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10 |
| 2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相应及完整性 | 将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作为评审项，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没有负偏离得30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每有一条“技术参数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30 |
| 产品自主性与一致性 | 为保证医院系统应用效果，投标人所投软件产品具有采购清单中软件产品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登记时间不能晚于招标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 10 |
| 数据库平台 | 采用主流大型数据库产品，采用Oracle数据库得3分，采用SQL Server数据库得2分，其他数据库产品得1分。 | 3 |
| 系统建设国家电子病历评审标准经验 | 为保障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服务能力,投标人或所投重点软件产品厂商具有成功的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3级及以上的用户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3分，最多得15分，没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注：提供案例合同和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 |
| 居民电子健康卡实施经验 | 投标人或所投重点软件产品厂商具有成功的医院居民电子健康卡使用案例，且提供案例合同和相应证明材料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 2 |
| 系统实施计划、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实施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等，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最高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完善或不切实际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5 |
| 3 | 价格评分 | 报价得分 |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章2.3.3（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2、供应商报价（按本章2.3.3（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10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应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期： ；质保期： 。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约定。

十一、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五、验收：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合同附件1：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
| **采购单位** | 　 |
| **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地点** | 　 |
| **供货单位**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货单位：（盖章）**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
|  **签字：** |  | **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采购内容** |
|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技术要求

## 2.1（1）HIS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模块 | 模块概述 |
|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 1 | 基础信息维护系统 | 诊疗及物品项目维护 | 诊疗项目、库房物品编码、库房信息、库房物品、收费种类、挂号项目、组合项目、药品卡信息维护、单病种定额费用、标准统计项目分类、人员档案、登录信息、权限设置、科室维护、床位维护、基础字典、用药途径、执行频次、药品供应商维护、药品生产商维护、卫材供应商维护、物资供应商维护、设备供应商维护、疾病分类、参数控制、系统模块注册、自动发布更新、签名维护、任务调度、密码修改 |
| 收费项目种类维护 |
| 操作权限设置 |
| 科室床位维护 |
| 字典信息维护 |
| 系统管理 |
| 系统设置 |
| 2 | 门诊应急管理系统 | 软件登录 | 软件登录、系统设置、门诊挂号、划价收费、挂号查询、划价查询、结算上报 |
| 系统设置 |
| 门诊挂号 |
| 划价收费 |
| 挂号查询 |
| 划价查询 |
| 结算上报 |
| 3 | 门诊信息管理系统 | 门诊挂号管理 | 门诊挂号、挂号退费、收据补打、退挂号费审核、数据修改、患者信息、划价收费、复印费收费、门诊退费、退费审核、收据补打、一卡通发票打印、公众号退费、扫码发卡、公众号充值、挂号信息、处方信息、患者档案、门诊收费、收费明细、费用清单、票据打印、卡流水账、门诊处方、收费明细、收费日报、财务核算、财务结账、发票管理 |
| 门诊费用管理 |
| 第三方支付 |
| 信息查询 |
| 统计报表 |
| 系统设置 |
| 4 | 门诊医生工作站 | 模板管理 | 病历模板、处方模板、个人模板转移、医嘱药品、门诊挂号、病情诊断、留观诊断、门诊挂号、门诊处方、门诊病历、日志登记、收费明细、医生工作量、医生工作量汇总、处方补打、检查申请单、挂号票补打、退费申请单、疾病统计、密码更改、更换登录科室 |
| 诊断业务 |
| 查询统计 |
| 系统设置 |
| 5 | 门诊护士工作站 | 护理管理 | 交接班记录、医嘱确认、输液信息、输液明细、治疗信息、治疗明细、皮试结果、费用记账、处方打印、医嘱单据、皮试结果、输液信息、处方查询、治疗信息、费用记账、密码修改、科室选择 |
| 费用管理 |
| 查询统计 |
| 系统设置 |
| 6 | 医技管理系统 | 医技划价 | 就诊卡挂号、门诊划价、住院记账住院材料记账、门诊检查、住院检查、诊疗项目退费、住院材料退费、门诊材料退费、门诊收费、住院记账、科室工作量、门诊检查检验、收费项目、密码更改 |
| 医技执行 |
| 查询统计 |
| 系统设置 |
| 7 | 中西药房管理系统 | 药房库存管理 | 领药申请、退药申请、药品调拨、报增报损、盘存核算、初始化入库、调拨出库、报增报损、住院退药审批、处方划价、处方修改、处方退药、医嘱处方、凭证补打、医嘱退药、单药品批量退药、协定处方、处方发药、处方打印、医嘱发药、库存查询、入库查询、出库查询、报增报损、调价查询、周转表、有效期、销量排行、报警查询、领退药申请、门诊处方、住院处方、门诊发药、住院发药、病人信息、门诊病人收费、药品类型销售、药品养护、库存上下限修改、有效期报警设置 |
| 审核管理 |
| 药房划价管理 |
| 取药管理 |
| 信息查询 |
| 统计报表 |
| 系统设置 |
| 8 | 中西药库管理系统 | 入库管理 | 药品采购计划、药品入库、入库单据打印、联网单位、业务科室、出库单据打印、药品养护、全院药品调价、药品供应信息、供应商信息维护、生产厂商信息、药库药品合批、报增报损、盘存核算、入库信息、领退申请、联网单位出库、业务科室出库、门诊处方、住院处方、门诊药品、住院药品、全院药品、药品预警、药品销量、药品周转、药品有效期、药品养护记录、药品库存、药品调价、药品出库信息、药品入库信息、领退药申请、药品分类、药品信息、密码更改 |
| 出库管理 |
| 药品管理 |
| 库存管理 |
| 审核管理 |
| 统计汇总 |
| 信息查询 |
| 系统设置 |
| 9 | 住院信息管理系统 | 出入院管理 | 入院登记、入院取消、出院申请、出院结算、恢复住院、打印腕带、票据补打、信息修改、病人转科、划价记账、单项记账、漏补记账、自动记账、凭证补打、催收欠款、住院退费、收退预交金、公众号充值、公众号退费、出入院信息、结账信息、欠费信息、预交金收退费、记账明细、住院处方、费用日清单、病床使用情况、收退费汇总、记账明细、费用结算、项目费用、病人费用汇总、收费日报表、财务核算、发票管理、密码维护 |
| 住院费用管理 |
| 第三方支付 |
| 信息明细查询 |
| 统计报表 |
| 系统设置 |
| 10 | 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 | 卡片档案维护 | 院内卡注册、卡档案修改、职工卡管理、职工卡审核、就诊卡发放、就诊卡重绑、院外卡绑定、卡片挂失、就诊卡补发、就诊卡退弃、卡密码设定、卡号充值、卡号退费、发退卡记录、卡结余明细、冲退预交明细、密码修改 |
| 卡片管理 |
| 费用管理 |
| 信息查询 |
| 系统设置 |
| 11 | 住院护士工作站系统 | 床位管理 | 床位安排、床位调换、床位使用情况、转科申请审批、医嘱记账、医嘱审核、单据输出、处方领药、病区卫材划价、科室卫材下库存、出院申请、皮试结果、母子号、护理级别、护理计划、护理记录单录入、三测单录入、输血护理、执行明细、执行明细修改、护理病历文书、患者记账、凭证补打、诊疗项目退费、退药申请、材料退费、自动记账、医嘱备药、备药库存、床位使用、转床情况、医嘱查询、医嘱执行、护理计划、皮试结果、检验申请单、患者信息、记账明细、欠费患者、住院处方明细、费用日清单、患者费用、预交金、记账明细、科室收入、护理计划、管床区域、登录科室、密码维护 |
| 医嘱管理 |
| 护理管理 |
| 费用管理 |
| 材料管理 |
| 信息查询 |
| 信息统计 |
| 系统设置 |
| 12 | 手术室信息管理系统 | 病历审阅 | 病历调阅、护理记录查看、住院手术申请、住院手术安排、术前麻醉访视记录、住院手术撤销、麻醉记录、手术风险评估、术后麻醉随访记录、手术费用记账、手术医嘱记账、诊疗项目退费、退药申请、麻醉方式手术风险评估记录单、输血申请单、医嘱执行明细、医嘱执行明细修改、病人信息查询、住院处方领药、记账明细查询、住院费用日清单、欠费病人清单、手术室使用情况、领药汇总、记账统计汇总、手术风险评估统计、手术安排统计、密码维护、手术器械维护、手术间维护、麻醉方式维护、手术器械管理 |
| 术前业务 |
| 术中业务 |
| 术后业务 |
| 费用管理 |
| 护理管理 |
| 信息查询 |
| 统计报表 |
| 系统设置 |
| 13 | 病案信息管理系统 | 信息登记 | 死亡及尸检、陕西病案首页维护、死亡及尸检查询、病例数据重新提取、病例催交、病案归档录入查询、病案首页打印、原始数据信息月统计、医院出院患者入院病情评估及来源月报表、医院住院病人急诊入院、转院入院患者离院方式分析报表、分科住院病人收入月报表、医院手术情况月报表、医院门、急诊工作统计月报表、医院住院病人动态月报表、台账报表统计、医院住院病人动态统计台账、医院出院患者入院病情评估及来源统计台账、医院住院病人急诊入院、转院入院患者离院方式分析台账、分科住院病人收入统计台账、医院手术情况统计台账、医院门、急诊工作统计台账、临床科室工作量统计、全院医技病床使用及经费收支统计、前20种手术治疗费用统计、前20种疾病治疗费用统计、前20种疾病治疗费用统计、医院出院病人疾病分类转归统计、医院医疗诊断质量月报表、医院部分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统计、原始数据信息日统计、疾病分类费用排行、重点手术数据统计、重点手术数据统计、重点疾病数据统计、人员维护、角色分配、科室床位维护、系统管理、疾病库维护、系统用户配置、通讯连接配置、字典参数设置、工具栏菜单配置、SQL查询助手、操作帮助、反馈建议、关于产品 |
| 信息查询 |
| 信息统计 |
| 系统维护 |
| 系统设置 |
| 帮助 |
|  | 14 | 卫、耗材管理系统 | 入库管理 | 材料入库、入库单据打印、联网单位、业务科室、出库单据打印、报增报损、盘存核算、全院调价、入库信息、报增报损、联网单位出库、业务科室出库、卫材请购汇总、材料预警、材料销售、材料周转、材料有效期、材料库存、采购计划、调价信息、出库信息、入库信息、领退申请、报增报损、盘存核算、材料分类、材料信息、供应商信息维护、生产厂商信息维护、密码更改 |
| 出库管理 |
| 库存管理 |
| 审核管理 |
| 统计汇总 |
| 信息查询 |
| 系统设置 |

## 2.1（2）新医保嵌入式接口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接口编号** | **接口名称**  | **调用方式** | **描述** |
| 1 | 1101 | 人员基本信息获取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获取人员信息。 |
| 2 | 1201 | 医药机构信息获取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获取医药机构基本信息。 |
| 3 | 1901 | 字典表下载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下载字典表。 |
| 4 | 2001 | 人员待遇享受检查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检查人员的待遇享受情况，返回待遇信息。 |
| 5 | 2201 | 门诊挂号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进行门诊挂号。 |
| 6 | 2202 | 门诊挂号撤销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进行门诊挂号的撤销。 |
| 7 | 2203 | 门诊就诊信息上传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门诊就诊及诊断信息。 |
| 8 | 2204 | 门诊费用明细信息上传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门诊费用明细信息。 |
| 9 | 2205 | 门诊费用明细信息撤销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撤销门诊费用明细信息。 |
| 10 | 2206 | 门诊预结算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进行门诊结算的预结算。 |
| 11 | 2207 | 门诊结算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进行门诊结算的正式结算。 |
| 12 | 2208 | 门诊结算撤销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撤销门诊结算。 |
| 13 | 2301 | 住院费用明细上传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住院费用明细信息。 |
| 14 | 2302 | 住院费用明细撤销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撤销住院费用明细信息。 |
| 15 | 2303 | 住院预结算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进行住院结算的预结算。 |
| 16 | 2304 | 住院结算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进行住院结算的正式结算。 |
| 17 | 2305 | 住院结算撤销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撤销住院结算。 |
| 18 | 2401 | 入院办理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进行入院登记办理。 |
| 19 | 2402 | 出院办理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进出院办理。 |
| 20 | 2403 | 入院信息变更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进行入院信息变更。 |
| 21 | 2404 | 入院撤销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进行入院撤销。 |
| 22 | 2405 | 出院撤销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进出院撤销。 |
| 23 | 2501 | 转院备案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转院备案信息。 |
| 24 | 2502 | 转院备案撤销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撤销上传的转院备案信息。 |
| 25 | 2503 | 人员慢特病备案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人员慢特病备案信息。 |
| 26 | 2504 | 人员慢特病备案撤销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撤销医保局还未处理的人员慢特病备案信息。 |
| 27 | 2601 | 冲正交易 | 实时 | 定点医药机构发起某项交易时，因网络中断或超时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接收方状态，导致多方数据不一致或已确认接收方数据多时，可通过冲正取消接收方相应数据，保持双方数据一致 |
| 28 | 3201 | 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对总账 | 实时 | 对通过此交易进行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对总账。 |
| 29 | 3202 | 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对明细账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在医药机构费用结算总账不平时，进行对明细账。 |
| 30 | 3301 | 目录对照上传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目录对照信息。 |
| 31 | 3302 | 目录对照撤销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删除上传的目录对照信息。 |
| 32 | 3501 | 商品盘存上传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盘存信息。 |
| 33 | 3502 | 商品库存变更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的库存变化。 |
| 34 | 3503 | 商品采购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采购信息。 |
| 35 | 3504 | 商品采购退货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采购退货信息。 |
| 36 | 3505 | 商品销售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销售信息 |
| 37 | 3506 | 商品销售退货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销售退货信息。 |
| 38 | 3507 | 商品信息删除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删除某一批次商品信息。 |
| 39 | 4101 |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上传 | 定时/每天 | 通过此交易上传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 |
| 40 | 9001 | 签到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进行调用方签到。 |
| 41 | 9002 | 签退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进行调用方签退。 |
| 42 | 9101 | 文件上传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文件 |
| 43 | 9102 | 文件下载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下载【1301-1319】目录信息下载、【5204】费用明细查询、【3202】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对明细账交易生成的文件。 |
| 44 | 5201 | 就诊信息查询 | 实时 | 根据人员信息获取该人员在本机构一段时间内的就诊信息。 |
| 45 | 5203 | 结算信息查询 | 实时 | 根据条件信息获取该人员在本机构一段时间内的结算信息。 |
| 46 | 5301 | 人员慢特病备案查询 | 实时 | 根据个人信息获取该人员当前有效的慢特病备案信息。 |
| 47 | 5303 | 在院信息查询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获取当前定点医疗机构的在院病人信息。 |
| 48 | 1301 | 西药中成药目录下载 | 实时 |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
| 49 | 1302 | 中药饮片目录下载  | 实时 |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
| 50 | 1303 | 医疗机构制剂目录下载 | 实时 |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
| 51 | 1304 | 民族药品目录下载  | 实时 |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
| 52 | 1305 | 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下载 | 实时 |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
| 53 | 1306 | 医用耗材目录下载 | 实时 |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
| 54 | 1307 | 疾病与诊断目录下载 | 实时 |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
| 55 | 1308 | 手术操作目录下载  | 实时 |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
| 56 | 1309 | 门诊慢特病种目录下载 | 实时 |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
| 57 | 1310 | 按病种付费病种目录下载 | 实时 |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
| 58 | 1311 | 日间手术治疗病种目录下载 | 实时 |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
| 59 | 1312 | 医保目录信息下载 | 实时 |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
| 60 | 1313 | 肿瘤形态学目录下载 | 实时 |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
| 61 | 1314 | 中医疾病目录下载 | 实时 |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
| 62 | 1315 | 中医证候目录下载 | 实时 | 根据本地最大版本号信息获取大于本地版本的目录信息。 |
| 63 | 1316 | 医疗目录与医保目录匹配信息下载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下载医疗目录与医保目录匹配信息。 |
| 64 | 1317 | 医药机构目录匹配信息下载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下载医药机构目录匹配信息。 |
| 65 | 1318 | 医保目录限价信息下载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下载医保目录限价信息。 |
| 66 | 1319 | 医保目录先自付比例信息下载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下载医保目录先自付比例信息。 |
| 67 | 3101 | 明细审核分析服务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进行事前、事中的明细审核分析。 |
| 68 | 3401 | 科室信息上传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科室信息。 |
| 69 | 3402 | 科室信息变更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变更科室信息。 |
| 70 | 3403 | 科室信息撤销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撤销科室信息。 |
| 71 | 4401 | 住院病案首页信息 | 定时/每天 | 通过此交易上传住院病案首页信息。 |
| 72 | 4402 | 住院医嘱记录 | 定时/每天 | 通过此交易上传住院医嘱记录。 |
| 73 | 4501 | 临床检验检查记录 | 定时/每天 | 通过此交易上传临床检验检查记录。 |
| 74 | 4502 | 细菌培养报告记录 | 定时/每天 | 通过此交易上传细菌培养报告记录。 |
| 75 | 4503 | 药敏记录报告记录 | 定时/每天 | 通过此交易上传药敏记录报告记录 |
| 76 | 4504 | 病理检查报告记录 | 定时/每天 | 通过此交易上传病理检查报告记录。 |
| 77 | 4505 | 非结构化报告记录 | 定时/每天 | 通过此交易上传非结构化报告记录。 |
| 78 | 4601 | 输血信息 | 定时/每天 | 通过此交易上传输血信息。 |
| 79 | 4602 | 护理操作生命体征测量记录 | 定时/每天 | 通过此交易上传护理操作生命体征测量记录。 |
| 80 | 4701 | 电子病例上传 | 定时/每天 | 通过此交易上传电子病历信息。 |
| 81 | 2505 | 人员定点备案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人员定点备案信息。 |
| 82 | 2506 | 人员定点备案撤销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撤销医保局还未审核的人员定点备案信息。 |
| 83 | 4201 | 自费病人费用明细信息上传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上传自费病人费用明细信息。 |
| 84 | 4301 | 门急诊诊疗记录 | 定时/每天 | 通过此交易上传门急诊诊疗记录。 |
| 85 | 4302 | 急诊留观手术及抢救信息 | 定时/每天 | 通过此交易上传急诊留观手术及抢救信息 |
| 86 | 5101 | 科室信息查询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获取当前医疗机构的科室基本信息。 |
| 87 | 5102 | 医执人员信息查询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获取当前医药机构的医师、护士、药师人员信息。 |
| 88 | 5202 | 诊断信息查询 | 实时 | 根据就诊信息获取该人员当次就诊的诊断信息。 |
| 89 | 5204 | 费用明细查询 | 实时 | 根据人员就诊信息获取该笔结算的明细信息。 |
| 90 | 5205 | 人员慢特病用药记录查询 | 实时 | 根据人员信息获取该人员在一段时间内的门诊慢特病用药信息。 |
| 91 | 5206 | 人员累计信息查询 | 实时 | 根据人员信息获取该人员的累计信息。 |
| 92 | 5302 | 人员定点信息查询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获取该人员当前的定点信息。 |
| 93 | 5304 | 转院信息查询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获取该人员在本机构一段时间内的转院信息。 |
| 94 | 5401 | 项目互认信息查询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在开医技医嘱时获取项目互认的结果。 |
| 95 | 5402 | 报告明细信息查询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在根据互认结果列表获取诊断明细。 |
| 96 | 6101 | 药店线上费用明细上传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定点零售药店上传药店线上支付使用的费用明细。 |
| 97 | 6201 | 订单确认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医保局将线上订单费用信息通知到定点医药机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订单确认。 |
| 98 | 6202 | 医保结算结果通知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医保局将线上结算信息通知到定点医药机构。 |
| 99 | 7101 | 电子处方上传 | 实时 | 定点医疗机构实现用户的电子处方上传归档。 |
| 100 | 7102 | 处方审核结果反馈 | 实时 | 定点医疗机构接收用户在定点医药机构购药时的处方审核结果的反馈通知。 |
| 101 | 7103 | 处方购药结果反馈 | 定时/每天 | 定点医疗机构接收用户在定点医药机构购药时的购药结果明细的反馈通知。 |
| 102 | 7104 | 电子处方撤销 | 实时 | 通过此交易，定点医疗机构对还未结算的异常电子处方进行撤销操作 |
| 103 | 7201 | 处方二维码解析 | 实时 | 定点医药机构解析电子处方二维码信息，获取令牌和处方唯一标识及个人身份信息 |
| 104 | 7202 | 电子处方查询 | 实时 | 定点医药机构线下查询用户的待使用的电子处方列表。 |
| 105 | 7203 | 电子处方下载 | 实时 | 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处方二维码解析后令牌或从电子处方查询结果中选择处方，下载电子处方详情。 |
| 106 | 7204 | 电子处方审核 | 实时 | 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处方有效性及状态核验，药师审核电子处方，并上传审核结果。 |
| 107 | 7205 | 配送信息上传 | 实时 | 定点医药机构接对处方药品配送信息和实时状态可以进行上传和同步。 |

## 2.1（3）居民电子健康卡线下改造（与万达对接）

|  |  |
| --- | --- |
| **系统功能** | **功能模块概述** |
| 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 | * 新增电子健康卡窗口办理
* 新增电子健康卡解绑，允许患者解绑本院的电子健康卡
* 新增电子健康卡充值，通过读取电子健康卡进行充值
* 新增电子健康卡退费，通过读取电子健康卡进行充值
* 新增电子健康卡病人基础档案信息修改。
* 新增电子健康卡挂失，解决患者手机丢失，暂停卡的使用
 |
| 门诊信息管理系统 | * 新增电子健康卡挂号
* 新增电子健康卡划价缴费及快速充值
* 新增电子健康卡挂号退费
* 新增电子健康卡诊疗或药品项目退费
* 新增电子健康卡费用清单查看，列出充值、退费、缴费、退现的流水记录
* 新增电子健康卡就诊发票统一打印
 |
| 药房管理系统 | * 新增电子健康卡门诊处方划价
* 新增电子健康卡门诊缴费发药
 |
| 医技检查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 * 新增电子健康卡医技门诊扣费及检查确认
 |
| 门诊医生站管理系统 | * 新增电子健康卡挂号
* 新增电子健康卡就诊。
 |
| 住院信息管理系统 | * 改造入院办理界面，支持快速提取患者电子健康卡基本信息
 |

## 2.2结构化电子病历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模块编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概述** |
| 1 | 电子病历编辑器 |
| 2 | 患者基本信息管理 | 设置患者信息 |
| 设置主治医师 |
| 患者死亡登记 |
| 更换主治医师 |
| 交班信息查询 |
| 护理记录 |
| 门诊信息 |
| 0费用患者处理 |
| 出院时间调整 |
| 3 | 病历文书管理 | 病历模版维护 |
| 患者添加病历 |
| 提交病历 |
| 查看被退回的病历 |
| 病历召回 |
| 病历借阅 |
| 病历查询 |
| 4 | 医嘱管理 | 处方医嘱 |
| 医嘱模版维护 |
| 医嘱术语维护 |
| 时间轴浏览 |
| 设置患者治疗方案 |
| 治疗方案维护 |
| 6 | 申请单 | 检查检验申请单 |
| 手术申请 |
| 手术申请查询 |
| 用血申请 |
| 血浆申请 |
| 7 | 科室权限设置 | 科室医生权限设置 |
| 切换科室 |
| 8 | 上报信息管理 | 药品不良反应上报 |
| 传染病登记 |
| 各类报告卡登记 |
| 9 | 会诊管理 | 会诊申请 |
| 会诊列表 |
| 10 | 病历文书质控 | 病历文书审阅 |
| 时效参数控制 |
| 文书解锁 |
| 文书归档 |
| 病历缺陷审查记录 |
| 病历访问记录 |
| 纸质病案管理 |
| 质控时间轴 |
| 病历催交查询 |
| 11 | 医学影像报告 | PSCS数据浏览 |
| LIS数据浏览 |
| 心电数据浏览 |
| 院感数据浏览 |
| 12 | 帮助 | 医疗指南 |
| 检索指南 |
| 知识库维护 |
| 医疗规范 |
| 医疗教科书 |
| 检查项目排序 |
| 文书占用解锁 |
| 13 | 护理电子病历 | 全院护理记录列表；科室护理记录列表；个人护理记录列表；能够加载电子病历核心支持库；能够实现类似医生文书书写的功能；能够支持创建自定义护理病历模板；能够支持加载自定义护理病历模板并保存使用；能够插入图片、控件、函数等文书内容；能够实现字符数量统计、脚本执行等功能；能够实现表格插入及表格合并等功能；能够加载本科室患者列表并应用护理病历模板；能够对不同类型的护理病历进行分类保存；能够实现不同应用系统查看护理病历功能；能够实现类似Word方式编写文书内容功能；能够实现打印及打印预览功能；能够实现与电子病历系统对接，方便医生查看护理病历；能够实现签名功能； |

## 2.3医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功能介绍** |
| 1 | 检验网络版基础模块 | 基础模块为LIS网络系统的核心模块，包括服务器安装、网络数据库安装，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基础字典初始化，标本接受，病人信息录入，结果修改，结果调整，标本合并，结果批次输入，标本审核，批次打印, 标本合并,报告单调整，报表查询，质量控制，结果比较，工作统计，系统日志管理，修改记录管理，科内危急值提醒等。 |
| 2 | 临床浏览医生站 | 支持输入患者ID查询患者某一段时间内检查结果；支持工作站能随时查看患者检验结果。既减少患者领取报告单的繁琐又降低了交叉感染的几率，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工作负担。打印检验结果。严格的权限控制，每个工作站可以设置相应的权限，只能浏览或者打印该工作站权限范围内的就诊患者的化验结果 |
| 3 | 仪器通讯接口模块 | 单向联机：实现检验仪器和中文电脑连接，单向采集仪器检验数据，生成检验结果双向联机：仪器自动识别条形码，可实现检验申请自动传输仪器、仪器自动进样、自动检验、自动结果的无人化自动检验。 |
| 4 | 报告管理子系统 | 报告管理子系统包含字典维护，信息录入，结果修改、调整，标本合并，手工结果，报告单设计、审核各种查询、统计，图形、图表、学术分析、安全，日志管理等 |
| 5 | 与HIS系统的接口 | 实现与医院HIS系统无缝挂接，做到信息最大程度上的共享，包括字典同步（如：医生、科室、申请项目、收费项目等大量字典信息共享和随时的同步工作），病人信息自动获取（输入门诊号，住院号自动获取病人所有信息，如果安装条形码模块，则在扫描条码时自动获取所有信息），检验记价（根据病人申请项目自动记价），门诊费用核对（可核对门诊病人的实际收费和申请单上申请项目是否一致），检验结果自动返回病房（可设定在打印、审核、发布时自动将检验结果返回到病房） |
| 6 | 条形码管理子系统 | 门诊条码采血输入病人号提取HIS已经收费检验项目，根据LIS分单类别自动分单后打印出条码标签贴在试管上进行采血。病区条码总体采用B/S程序支持条码打印—采样确认—条码送出流程。条码打印：护士站提取HIS检验申请按照LIS分单类别自动生成条码，打印条码标签贴在试管上进行标本采集，条码标签包含条形码、病人姓名、病区、床号、类别（生化、临检、免疫等）、申请项目缩写（如：肝功、肾功、表抗等）； 采样确认：采样完成可以 集中在护士站扫描条码进行采样确认标本送出：已采样完成标本，在送出护士站时可集中扫描进行标本送出 |
| 7 | 主任办公管理子系统 | 包括人员管理、文档管理、设备管理、工作监控、质控监控,工作量统计等 |
| 8 | 门诊自助报告管理子系统 | 自助检验报告打印机帮助医院实现24小时的无人自助检验报告打印服务；自助取单机上刷卡或者扫描回执单条码自助打印和领取检验报告；既优化了医院业务流程，减少了检验科的工作量，提高了检验科的工作效率，节约看管检验单的人力成本；同时又可方便患者在任意时段、在不同楼层更快速地领取到检验报告，很好的解决了交叉感染，保护病人隐私等问题。 |
| 9 | 统计查询管理子系统 | 强大统计分析功能，有多种细化的业务统计；建立符合WHO标准的细菌数据分析系统，为流行疾病的监测提供分析依据。并建立符合国内标准的一般性学术统计和综合性学术统计，同时为检验科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分析手段，同时实现院感、传染病统计的功能等。 |

## 2.4 医院绩效考核病案首页上报系统

### （1）数据任务调度系统

|  |  |  |
| --- | --- | --- |
| **模块编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模块** |
| **一** | 数据服务总线系统 |
| 1.1 | 数据管理系统 | 基础信息配置功能 |
| 1.2 | 数据查询 |
| 1.3 | 数据转换 |
| 1.4 | 数据抽取系统 | 基本配置 |
| 1.5 | 数据抽取 |
| 1.6 | 统计指标系统 | 基本配置 |
| 1.7 | 统计指标 |

### （2）病案数据映射模块

|  |  |  |
| --- | --- | --- |
| **模块编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模块** |
| **二** | 病案数据映射模块 |
| 2.1 | 映射列表 | 性别值域映射 |
| 2.2 | 婚姻状况映射 |
| 2.3 | 职业映射 |
| 2.4 | 入院时情况映射 |
| 2.5 | 出院情况映射 |
| 2.6 | 血液学检查结果映射 |
| 2.7 | 病案质量映射 |
| 2.8 | 麻醉方式映射 |
| 2.9 | 切口愈合等级映射 |
| 2.10 | 重症监护室名称映射 |
| 2.11 | 判断代码映射 |
| 2.12 | 输血反应映射 |
| 2.13 | 离院方式映射 |
| 2.14 | 科别代码映射 |
| 2.15 | 麻醉分级映射 |
| 2.16 | 入院途径映射 |
| 2.17 | 入院病情映射 |
| 2.18 | 手术级别映射 |
| 2.19 | ABO血型映射 |
| 2.20 | Rh血型映射 |
| 2.21 | 医疗付费方式映射 |
| 2.22 | 联系人关系映射 |
| 2.23 | 民族映射 |
| 2.24 | 省、自治区、直辖市映射 |
| 2.25 | 有无药物过敏映射 |
| 2.26 | 患者证件类别映射 |
| 2.27 | 分娩人次 |
| 2.28 | 透析人次 |
| 2.29 | 疼痛科 |
| 2.30 | 对照列表 | 疾病诊断编码对照 |
| 2.31 | 手术操作编码对照 |
| 2.32 | 肿瘤形态学编码对照 |

### （3）病案数据生成模块

|  |  |  |
| --- | --- | --- |
| **模块编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模块** |
| **三** | 病案数据生成模块 |
| 3.1 | 数据填报 | 根据分配指标填报相应数据 |
| 3.2 | 支持手工录入和上传数据包 |
| 3.3 | 重新上传、补报数据 |
| 3.4 | 数据管理 | 数据加工 |
| 3.5 | 数据检索 |
| 3.6 | 数据自检 |
| 3.7 | 数据自评 |
| 3.8 | 数据维护 |
| 3.9 | 数据审核 |
| 3.10 | 数据状态 |
| 3.11 | 数据详情 |
| 3.12 | 导出文件 |
| 3.13 | 操作日志 |
| 3.14 | 数据导出 | 疾病诊断编码导出 |
| 3.15 | 手术操作编码导出 |
| 3.16 | 肿瘤形态学编码导出 |
| 3.17 | 病案首页数据导出 |

### 病案质控上报模块

|  |  |  |
| --- | --- | --- |
| **模块编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模块** |
| 四 | 病案质控上报模块 |
| 4.1 | 数据上报 | 数据对接 |
| 4.2 | 出院小结 |
| 4.3 | 数据录入 |
| 4.4 | 统计分析 | 一键统计 |
| 4.5 | 数据维护 | 数据备份 |
| 4.6 | 数据还原 |
| 4.7 | 数据删除 |
| 4.8 | 指标分析 |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分析 |
| 4.9 | 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分析 |
| 4.10 | 出院患者三级手术占比分析 |
| 4.11 |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分析 |
| 4.12 | 低风险组死亡率（需要上DRG分组相关系统） |
| 4.13 | 平均住院日分析 |
| 4.14 | 专科能力建设分析 |

## 2.5 掌上医院微信小程序

|  |  |  |
| --- | --- | --- |
| **模块栏目** | **二级功能** | **备注** |
| 医院简介 | 基本信息 | 医院简介、地址、电话 |
| 医院公告发布 | 公告列表，详情 |
| 来院交通 | 百度地图自动定位到医院，并推荐乘车路线 |
| 科室介绍 | 科室信息 | 科室信息介绍 |
| 科室列表 | 一览展示允许开放的科室 |
| 科室介绍 | 科室电话、科室简介 |
| 专家介绍 | 专家搜索 | 根据关键词搜素专家 |
| 专家列表 | 一览展示允许开放的全院专家 |
| 专家信息 | 专家信息介绍 |
| 预约挂号 | 当日挂号 | 当日挂号需要提前预收挂号费 |
| 预约挂号 | 非当日挂号不预收挂号费 |
| 预约医师信息 | 医师职称、擅长，有无号源标识、医师简介、挂号费用 |
| 号源信息 | 显示选择日的剩余号源 |
| 医师关注 | 针对该医师收藏到自己的关注列表中 |
| 门诊充值 | 充值病人选择 | 充值时需要选择给哪张就诊卡充值 |
| 添加就诊卡 | 支持一个账号绑定多张就诊卡 |
| 就诊卡信息 | 就诊卡余额 |
| 卡充值 | 微信小程序只支持微信 |
| 充值记录 | 可查询手机充值的详细记录 |
| 就诊流程 | 就诊流程 |
| 门诊退费 | 原路退费 |
| 价格公示 | 收费项目价格公示 | 包含药品、耗材、诊疗服务项目 |
| 健康宣教 | 健康宣教 | 健康宣教列表，健康宣教详情 |
| 处方缴费 | 就诊信息选择 | 先选择就诊人，然后选择门诊号 |
| 未缴费 | 门诊医生开单后自动会在这里列出未缴费信息 |
| 已缴费 | 列出已经交过费的处方信息 |
| 未缴费结算 | 选择未缴费处方后进行结算扣除就诊卡费用 |
| 住院充值 | 核对住院信息 | 根据住院号和姓名需要核对信息，以免误缴费 |
| 预交金充值 | 默认支持微信，其他厂商聚合支付需要另行评估 |
| 充值记录 | 可查询手机充值的详细记录 |
| 报告查询 | 检验报告 | 根据门诊号、就诊卡号或身份证号+姓名查询门诊或住院号+姓名的检验报告 |
| 检查报告 | 根据门诊号、就诊卡号或身份证号+姓名查询门诊或住院号+姓名的检查报告 |
| 住院清单 | 日清单明细 | 按每日分组汇总显示每日总费用及每日的清单明细 |
| 个人中心 | 就诊卡管理 | 实现绑定或者解除就诊卡功能 |
| 预约挂号记录 | 查询预约挂号的历史记录 |
| 预约挂号签到 | 针对非当日预约挂号，进行签到。签到时扣除挂号费 |
| 预约挂号取消 | 预约挂号取消成功后，释放被预约的医师1个号源 |
| 缴费记录 | 查询缴费的历史记录 |
| 关注医师列表 | 查看收藏的关注医师 |

## 2.6 硬件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参数 | 数量（台） |
| 1 | **五合一读卡器**配置：接触IC卡、非接触IC卡、身份证、一二维码扫描、可选配磁条。支持:社保卡、健康卡、身份证、院内就诊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及其它一二维码扫描。 | 30 |
| 2 | **自助取单机**液晶显示器：尺寸：19”（16：9）LED屏（横式）；最佳分辨率：1280x1024；亮度：250°亮度；对比度：1000:1；（透射）；响应时间：6.3ms；输入/接口方式： VGA；观看视角（水平/垂直）：150°/140°；工作温度：-30 至 80度。触摸屏：19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单点寿命6000万次。主机：Windows7操作系统，酷睿I3双核处理器，4G内存，64G固态硬盘。输入设备：一维/二维扫描模块，波长650nm±8nm红色激光，左右偏转角度72°，上下偏转角度82°，通讯接口：USB。激光打印模块：兄弟2260打印机，最大打印幅面A4，黑白打印速度30ppm，内存标配：32MB，最高分辨率：600\*600dpi,首页打印时间＜8.5秒（就绪后），进纸盒容量：250页，月打印负荷30000页。整体机箱：钢制金属烤漆机柜；坚硬厚实，不易变形；防锈、防腐、耐磨，不易沾污损坏；模块定位，布线规范整齐；外部结构：各部件模块与机柜结合紧密，布局合理，工艺精细。装有立体音响、机柜材料为1.5mm锌板、1.5mm冷钢板，内置音响，外接网络接口、USB接口等。 | 1 |
| 3 | **桌面型条码/标签打印机**一款热敏/热转印桌面型条码/标签打印机。高强度镀膜打印头；150mm/s高速打印，最大支持300m碳带和大纸卷标签； | 8 |
| 4 | **扫码枪**多种通讯接口可接；识别距离25cm；可扫长条码；电压：5+/10%V DC；电流：320mA；连接方式：USB有线/无线/蓝牙；扫描模式：激光；支持条码：一维码；提示方式：蜂鸣器、LED指示灯；尺寸：160mm\*66mm\*90\*mm，重量128g（不含电缆） | 8 |

其它要求：

本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系统软件后续年售后服务维保费用必须在中标价的3%以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2-CS-0989/001**

**扶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 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3.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6-7)
	4.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8)
	5.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6-9)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9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2-CS-0989/001**

**扶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首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首次）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占磋商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

注：1、如磋商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交货地点) |  |  |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金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四、响应承诺书**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有）*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占磋商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

注：1、如磋商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